

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
径材培育项目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书

甲方：凤县黄牛铺林场

乙方：陕西正辰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黄牛铺林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正辰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15781-2015）》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DB61/T1474-2021）》《大径材培育导则》凤县黄牛铺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凤县黄牛铺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凤县黄牛铺林场小栓沟作业区。

1. 13 林班作业面积 2500 亩。
2. 综合抚育的方式疏伐+修枝+割灌+补植”。
3. 设置对照和固定监测样地各 1 个，规格为 40 米 × 25 米；
4. 补植：35 亩，1618 株。
5. 具体细节以实施方案设计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 1491000.00 元。

1、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2、工程发包方与承包人签订《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5%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项目工程开工入场建设后，工程发包方应及时按照约定向乙方预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支付率达到 30%；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以上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工程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款支付率达到 80%；完成所有工程建设任务，经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算造价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工程款支付率达到 100%。

4、待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抚育补植建设任务，并经双方协商就该项目后期成效监测及日常管护事宜达成约定后，承包人可及时申请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

5、为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按照《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我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实行部门报账制，该项目资金的支付必须经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审核后，由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时间：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2026 年 月 日
工期为 180 天。工期按实际日历天数计算，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严格按项目作业设计执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交付，乙方须委托一名项目驻地经理，持委托书、身份证在甲方、乙方备案。委托人员姓名：张隆恩、身份证号码612424196312054610、联系方式：13772983198。

六、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工程任务量和实施地块，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实施矢量数据，技术指导和监督。

3.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场，安排技术及监理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及监理工作。

4. 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费。

5.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乙方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项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全面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以及其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设备安全。施工期间须依法保障公私财产与相关权益，合理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及公共设施，避免对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七、工程进度管理

经三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乙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八、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建设任务进行自验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依据：施工合同、国家颁布的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15781-2015）》、《大径材培育导则》等技术规范规程及《凤县黄牛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大径材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项的，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依法争取自身合法权益。

3.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凤县黄牛铺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张军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

凤县黄牛铺镇西街 01 号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地址：

2026 年 4 月 16 日

